

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成立目的

為提升本校校園創業風氣，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人才，依本校「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、「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」及「推動創業培育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二、組織成員

(一)本會成員為 10 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 5 名(由各學院推派一人)及校外委員 2 人，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，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本會委員若為校內人員為無給職，若為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(三)本會成員及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之責，必要時須採迴避原則。

三、組織執掌

(一)擬定創業相關政策推動。

(二)審查產品化及商品化補助申請案。

(三)審查校內創業計畫補助。

(四)審查教師推動創業計畫獎勵金。

(五)其他創業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會議召開相關規定

(一)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會議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